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360號

原告 有妮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成

被告 陳芮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柒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經營百貨業陳列用之花車、展示櫃等設備之出租業者，被告則為經營商品批發零售廠商，被告前於民國104年7月至105年3月間向原告租用各項用於營業用之各型商品展銷器具，依約本應給付租金，詎被告承租該等器具後，並未依約給付租金，迄仍積欠租金新臺幣（下同）322,720元，屢經催討仍未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之租賃契約及民法第421條、第439條之規定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2,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
06 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
07 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
08 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
09 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民法
10 第421條第1項、第439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對帳單、支票影本等
12 為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123號卷第5-
13 8、17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
16 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
17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
18 金322,72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6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租金給付
27 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
28 就其前述請求，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9 即114年4月3日（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123
30 號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2,72

01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4月3日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6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11 法 官 張文愷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4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翁靜儀